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上接第三版

(39)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构筑中华文化向周边国家传播的西南通道,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传播主阵地,讲好中国故事、云南故事。深化国际传播重点基地建设,建好南亚东南亚区域国际传播中心,增强国际传播效能。提升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国际传播质效。办好大象国际传播论坛、减贫治理与全球发展(怒江)国际论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洱海)论坛、澜湄流域国家文化艺术节等文化交流活动。

十一、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各族人民共同富裕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基础设施、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

(40)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完善就业支持体系,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加强产业链和就业协同,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提升就业吸纳能力。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加大创业支持力度,支持入乡返乡就业创业,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大力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持续深化欠薪治理。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大财政支出向困难地区和弱势群体倾斜力度。

(41)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和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持续擦亮“云南省高校百场形势政策报告”“张桂梅思政大讲堂”等品牌,建好用好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和精品课程,建立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实施“基础提升”工程,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完善“编外校长”、“省管校用”制度,建好群众“家门口”的好学校。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实施“职教兴滇”工程,推动职普融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实施“高教突破”工程,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和高等学校分类特色发展,打造区域高等教育高地。支持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和昆明理工大学“双一流”创建,推进“云岭校长”工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专业能力。落实并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校园安全管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维护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

(42)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施高质量参保扩面行动,促进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群体稳定参保。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和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持续擦亮“云南省高校百场形势政策报告”“张桂梅思政大讲堂”等品牌,建好用好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和精品课程,建立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实施“基础提升”工程,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完善“编外校长”、“省管校用”制度,建好群众“家门口”的好学校。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实施“职教兴滇”工程,推动职普融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实施“高教突破”工程,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和高等学校分类特色发展,打造区域高等教育高地。支持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和昆明理工大学“双一流”创建,推进“云岭校长”工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专业能力。落实并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校园安全管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维护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

(43)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施高质量参保扩面行动,促进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群体稳定参保。

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支持商业保险发展。健全待遇合理调整机制,推动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强化社保基金监管。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一老一小”关爱服务,加强特殊困难群体服务保障。深化殡葬改革。

(44)加快建设健康云南。深化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推动打造健康城镇。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公共卫生中心建设。推动医疗资源优化配置,打造一批临床重点专科群。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城市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的稳定对口支援,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建设更多群众“家门口”的好医院。完善“编外院长”、“省管县用”、“银龄医师”制度,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推动中医药(民族药)振兴,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构建分级诊疗体系,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康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实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45)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顺应人口结构变化趋势,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促进公共服务供给与人口变化相协调。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推动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推进医疗托育融合发展。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养老服务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机制,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医养结合,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实施“基础提升”工程,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完善“编外校长”、“省管校用”制度,建好群众“家门口”的好学校。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实施“职教兴滇”工程,推动职普融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实施“高教突破”工程,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和高等学校分类特色发展,打造区域高等教育高地。支持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和昆明理工大学“双一流”创建,推进“云岭校长”工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专业能力。落实并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校园安全管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维护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

(46)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施高质量参保扩面行动,促进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群体稳定参保。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和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持续擦亮“云南省高校百场形势政策报告”“张桂梅思政大讲堂”等品牌,建好用好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和精品课程,建立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实施“基础提升”工程,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完善“编外校长”、“省管校用”制度,建好群众“家门口”的好学校。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实施“职教兴滇”工程,推动职普融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实施“高教突破”工程,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和高等学校分类特色发展,打造区域高等教育高地。支持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和昆明理工大学“双一流”创建,推进“云岭校长”工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专业能力。落实并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校园安全管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维护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

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支持商业保险发展。健全待遇合理调整机制,推动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强化社保基金监管。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一老一小”关爱服务,加强特殊困难群体服务保障。深化殡葬改革。

(47)加快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拓展COP15后续效应,推动落实“昆明宣言”、“昆明框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物种抢救性保护。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香格里拉、亚洲象、高黎贡山等国家公园创建。统筹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资源化利用,巩固用好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拓展生物资源产业化开发路径。健全跨省跨境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和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

(48)持续抓好美丽云南建设。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打造一批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金沙江、澜沧江等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及小流域综合治理。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49)持续抓好美丽云南建设。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打造一批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金沙江、澜沧江等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及小流域综合治理。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十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的重要任务。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以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为引领,打好美丽云南建设持久战,坚持保护为先、治污为重、扩绿为基,转型为要、发展为本,夯实“三屏两带六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守护好绿水青山、实现好金山银山。

(50)持续抓好美丽云南建设。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打造一批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金沙江、澜沧江等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及小流域综合治理。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支持商业保险发展。健全待遇合理调整机制,推动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强化社保基金监管。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一老一小”关爱服务,加强特殊困难群体服务保障。深化殡葬改革。

(51)持续抓好美丽云南建设。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打造一批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金沙江、澜沧江等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及小流域综合治理。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52)持续抓好美丽云南建设。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打造一批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金沙江、澜沧江等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及小流域综合治理。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53)持续抓好美丽云南建设。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打造一批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金沙江、澜沧江等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及小流域综合治理。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54)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加强综合防御体系建设,完善各级各领域应急预案,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优化防灾“1262”预警叫应机制。完善重大灾害“123”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地质、食品药品、信息等重点领域安全治理。加强学校校园餐、平台外卖安全监管和个人信息保护。常态化开展燃气、危化品、矿山、建筑、消防、交通、工贸、特种设备等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提升大震巨灾风险防治能力和地震气象预报预警效能。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基层应急力量建设。

(55)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规体系。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建好建强村(社区)“两委”并充分发挥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全流程管理机制。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程,健全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常态化开展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引导宗教界提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水平。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引领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十四、全力维护边疆稳固,筑牢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

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边疆稳固,是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的重要保障。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打好边疆治理持久战,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平安建设,健全完善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

(56)全力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提升国防动员能力。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全面贯彻国防要求,加强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和与国防密切相关的领域经济项目建设。推动军民融合发展走深走实,推进军民一体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做好拥军优属和安置保障工作。

安全基础保障。

(57)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持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边疆民族地区的特色实践。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各级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各族人民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健全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常态化开展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引导宗教界提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水平。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引领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58)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持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边疆民族地区的特色实践。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各级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各族人民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健全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常态化开展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引导宗教界提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水平。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引领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59)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规体系。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建好建强村(社区)“两委”并充分发挥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全流程管理机制。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程,健全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常态化开展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引导宗教界提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水平。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引领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60)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持重一线、重实干、重实绩,重公认导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开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提升行动,持续解决“十种典型问题”,大力倡导“十种鲜明导向”。完善干部考评机制,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深化实施干部履职能力建设提升计划,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深入推进干部担当作为激励行动,激发干部内生动力和队伍整体活力,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制,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和社会组织作用。更好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更好发挥各界代表人士作用。更好发挥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作用。

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力进取、真抓实干,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

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边疆稳固,是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的重要保障。

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打好边疆治理持久战,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平安建设,健全完善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坚持重一线、重实干、重实绩,重公认导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开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提升行动,

持续解决“十种典型问题”,大力倡导“十种鲜明导向”。

完善干部考评机制,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

深化实施干部履职能力建设提升计划,

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

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

深入推进干部担当作为激励行动,

激发干部内生动力和队伍整体活力,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制,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和社会组织作用。

更好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

更好发挥各界代表人士作用。

更好发挥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作用。

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力进取、真抓实干,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坚持重一线、重实干、重实绩,重公认导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开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提升行动,

持续解决“十种典型问题”,大力倡导“十种鲜明导向”。

完善干部考评机制,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

深化实施干部履职能力建设提升计划,

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

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

深入推进干部担当作为激励行动,

激发干部内生动力和队伍整体活力,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制,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和社会组织作用。

更好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

更好发挥各界代表人士作用。

更好发挥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作用。

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力进取、真抓实干,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坚持重一线、重实干、重实绩,重公认导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开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提升行动,

持续解决“十种典型问题”,大力倡导“十种鲜明导向”。

完善干部考评机制,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

深化实施干部履职能力建设提升计划,

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

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